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不得從事非因業務避險需要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使用規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簽章經理人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廿七條之一：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帳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金，及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